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二零零七/零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所作出的公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自動系統」)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季度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27,736	327,425	994,689	887,529
銷貨成本		(182,998)	(196,617)	(571,987)	(526,970)
提供服務之成本		(109,881)	(96,880)	(314,824)	(271,439)
其他收入	(4)	22,886	2,054	30,611	10,720
銷售費用		(15,978)	(14,231)	(46,541)	(38,773)
行政費用		(9,951)	(8,649)	(29,030)	(25,811)
融資成本	(5)	-	(4)	(1)	(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	29	194	133
除稅前溢利	(6)	31,850	13,127	63,111	35,382
稅項	(7)	(2,199)	(1,545)	(7,724)	(5,50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9,651</u>	<u>11,582</u>	<u>55,387</u>	<u>29,881</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10.05</u> 港仙	<u>3.94</u> 港仙	<u>18.75</u> 港仙	<u>10.16</u> 港仙
攤薄		<u>9.95</u> 港仙	<u>3.92</u> 港仙	<u>18.52</u> 港仙	<u>10.10</u> 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重列後)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後)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附註</i>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9,838	199,916
無形資產		3,605	5,283
聯營公司權益		436	242
可供出售投資	(10)	-	33,641
		<u>193,879</u>	<u>239,0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4,023	108,973
應收貿易款項	(11)	215,523	135,9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990	60,871
可收回稅項		-	4,497
短期銀行存款		100	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026	343,011
		<u>676,662</u>	<u>653,37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	157,958	185,3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763	65,810
預收收益		84,075	97,934
稅項負債		2,898	-
		<u>315,694</u>	<u>349,09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60,968</u>	<u>304,2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554,847	543,35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22,352	19,402
		<u>532,495</u>	<u>523,95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621	29,417
儲備		502,874	494,53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u>532,495</u>	<u>523,95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不包括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之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按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7 號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財務報告所採用的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用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及過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過往期間調整已獲確認。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報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業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安排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將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00,527	214,680	625,656	581,000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127,209	112,745	369,033	306,529
	<u>327,736</u>	<u>327,425</u>	<u>994,689</u>	<u>887,529</u>

本集團逾 90% 之收益乃來自香港市場。雖然本集團出售電腦產品及提供廣泛系列服務，但董事認為，所銷售之一切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均與資訊科技有關，而在大部分情況下均與單一客戶以單一合約方式進行磋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事一項業務分類，即資訊科技服務。

####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2,155	2,179	7,116	7,880
可供出售投資之出售所得	20,712	-	20,712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	2,313	2,683
其他	19	(125)	470	157
	<u>22,886</u>	<u>2,054</u>	<u>30,611</u>	<u>10,720</u>

#### 5. 融資成本

此乃須於本期間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6.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17	12,838	33,805	30,908
無形資產(包括於提供服務之成本)	831	198	2,040	2,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	47	66	12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88	497	563	1,247
	<u>11,317</u>	<u>12,838</u>	<u>33,805</u>	<u>30,908</u>

#### 7.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08	1,484	5,744	2,801
海外稅項	991	61	1,430	840
香港利得稅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	(75)
遞延稅項	-	-	550	1,935
	<u>2,199</u>	<u>1,545</u>	<u>7,724</u>	<u>5,501</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間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7.5%) 作出撥備。

海外應課稅則按所在國家各自之法例釐定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29,651</u>	<u>11,582</u>	<u>55,387</u>	<u>29,881</u>
	股份數目 '000	股份數目 '000	股份數目 '000	股份數目 '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5,012	294,086	295,366	294,03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u>3,137</u>	<u>1,654</u>	<u>3,716</u>	<u>1,71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8,149</u>	<u>295,740</u>	<u>299,082</u>	<u>295,747</u>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支付約 31,44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5,574,000 港元）以購買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按重估價值釐訂本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並估計賬面值與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 10.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海外上市股份，按市值	<u>-</u>	<u>33,641</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本集團已以 42,000,000 港元代價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予一名非本集團人士。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之累計所得發放後，產生一項出售事項之淨所得約 20,000,000 港元。因出售所產生的所得稅估計約 800,000 港元。

##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及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1 個月	176,615	102,507
1 - 2 個月	14,086	10,459
2 - 3 個月	8,999	9,407
超過 3 個月	<u>15,823</u>	<u>13,546</u>
	<u>215,523</u>	<u>135,919</u>

##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1 個月	105,119	157,344
1 - 2 個月	29,354	5,942
2 - 3 個月	8,906	2,771
超過 3 個月	14,579	19,295
	<u>157,958</u>	<u>185,352</u>

## 13. 資產抵押

本集團為數約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本年度首九個月之營業額為994,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同期增加107,200,000港元或12.1%；而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第三季之營業額則為327,700,000港元，與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相同三個月之水平相若。首九個月之產品銷售及服務收益分別上升7.7%及20.4%，佔首九個月期間營業額62.9%及37.1%。商業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首九個月之營業額58.2%及41.8%，而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同期則分別佔58.7%及41.3%。

第三季之除稅前溢利為3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季度上升18,7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錄得收益20,700,000港元，為獎勵及留聘人才，本集團向所有提供支援之員工發放特別花紅為5,000,000港元。撇除該等因素後，第三季經營溢利為16,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22.9%。二零零八財政年度首九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為63,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同期增加27,7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增長歸功於基建系統項目銷售表現理想、服務業務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益及上文提及之投資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手頭訂單約為50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10%。本集團欣然宣布我們繼續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且並無任何負債，營運資本比率為2.14:1。本集團有淨現金約250,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93,000,000港元。現金減少乃由於本集團邁向從事更多增值服務項目，該等項目的付運時間較長，而且規定於項目達到特定目標方分階段付款，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存貨增加。

## 業務回顧

### 資訊科技基建業務

基建業務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第三季持續表現良好，最為顯著是本公司獲得香港一間著名金融機構價值逾26,000,000港元之合約，向該機構提供約60台Sun伺服器及一系列企業軟件產品。本公司於本季度亦獲得其他價值數百萬元之合約，包括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主要國際銀行擴展數據中心，及為一間區內的知名銀行加強其金融交易系統，兩項交易各自約值10,000,000港元。

### 服務業務

為將本集團業務重心轉移以服務為主，我們於第三季繼續擴展服務業務之範圍，並取得滿意成績。於回顧季度，本集團根據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QPS）獲多個政府部門授出多份價值數百萬元之合約，特別是本集團獲得一份為期四年之應用系統維修服務合約，為一個關鍵應用系統提供全面支援服務。本集團亦自三個政府部門贏取了服務合約，提供有關提升 Lotus Notes / Domino 之設計及實施服務。我們相信，從該等項目獲得之實施經驗有助提升本集團日後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類似服務之能力及實力。於商界業務方面，本集團之 SWIFT 服務於本季度維持增長，主要由於以新的 SWIFTNet 訊息平台取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銀行界客戶對升級服務之需求增加，亦為本集團帶來許多新的商機。

### 解決方案業務

解決方案業務進展理想。於回顧季度，本集團贏取自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合約，為其提供用於房屋管理之流動應用系統（Mobile Application System）以及為期五年之應用系統維修及培訓服務。本集團亦正為多個公營及私營機構客戶開發度身訂造之解決方案，包括電子記錄系統（Electronic Record Keeping System）、網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based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電子採購入門網站（E-Procurement Portal）及網上售票系統（Web-based Ticketing System）。

### 海外業務

海外業務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首九個月之營業額增長40.4%。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第三季，我們廣州之附屬公司完成與一間跨國公司訂立之百萬元項目，提升該公司於廣州及北京之數據中心。泰國之附屬公司亦完成與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國際銀行訂立之項目，為該銀行建立儲存基礎設施及開發應用系統。在澳門，本集團繼續在博彩業開拓業務。於回顧季度，另有一間著名賭場開始採用本集團之百間樂路紙系統(Baccarat Score Board System)。

### 業務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保持香港為業務優越中心，同時繼續擴展以大中華為主之地區市場，並集中透過建立策略聯盟及進行收購合併擴展業務。

就本地發展而言，藉著我們不斷努力優化所提供的服務及提升服務之能力，我們看到在所接獲的訂單當中，對服務之需求有顯著增加，尤其是自公營機構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服務商機，增加與產品銷售有關之附加服務，以建立更穩定之經常性收入來源。本集團實行專注服務主要客戶之策略亦有助提升整體合約價值，令本集團可受惠於規模經濟，及集中力量和資源為主要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現時經濟前景理想帶來不少商機，但本集團亦同樣需要面對員工流失及成本上升問題。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發展本地支援隊伍及物色業務夥伴，以善用在內地之資源。本集團切實執行上述策略，加上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首九個月之良好表現，故本集團之前景仍然樂觀。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870,500,000 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 315,700,000 港元、遞延稅項 22,400,000 港元及股東資本 523,500,000 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 2.1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 97,000,000 港元，其中已動用 26,8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4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將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此並無運用相關之對沖金融工具。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所動用之銀行融資及供應予本集團之貨品而給予銀行及賣方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51,800,000 港元。就該等以公司擔保抵押之有關融資及所供應貨品而動用之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400,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合約履約保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26,800,000 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及泰國僱用 1,381 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進行磋商。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就守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賴音廷**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 Allen Joseph Pathmarajah 先生、郭其鏞先生、巫貴昌先生、Michael Shove 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 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 先生及 Andrew John Anker 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